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闽 0583 执 264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 3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71860R。

负责人：郑珊红，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阿兰、张慧青，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张荣生，男，195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罗山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811136077。

被执行人：陈树佳，男，1961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罗山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10107603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 0583 民初 2022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张荣生、陈树佳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张荣生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支付福万通普惠卡（卡号为 6228026001956109）透支本金人民币 148600 元及其利息、滞纳金（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滞纳金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2624.24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陈树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责令被执行人张荣生、陈树佳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93 元、执行费人民币 2168 元。但被执行人张荣生、陈树佳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查封被执行人张荣生名下的、位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祥福豪庭商住小区 2 号楼 11 层 1107 室【房产权证号：3420140284-1】房产。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荣生与案外人曾秀挑共有的、位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祥福豪庭商住小区 2 号楼 11 层 1107 室【房产权证号：3420140284】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得意
审 判 员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陈颖燕
书 记 员 陈燕彬